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董事赵军涛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曲祝利、王庆凯、迟志强、张建涛、独立董事殷承良、于建青、柳喜军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秘波海委托董事曲祝利参与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曲祝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关于披露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